

沁水县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文件

沁竞争联办〔2026〕3号

沁水县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 2025年度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评估督查通报

县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成员单位：

现将县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2025年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评估督查中发现的涉嫌违反公平竞争审查标准的政策措施内容及相关情况通报给你们（详见附件）。请相关部门对照存在问题进行自查整改，及时主动清理排除限制竞争的问题文件，坚决杜绝新增排除限制竞争政策措施文件出台。将问题文件整改情况于2026年3月31日前报送县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

联系人：侯转霞 姚 佳

电 话：7022619

附件：2025 年沁水县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评估问题文件表

沁水县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
(代章)

2026 年 3 月 5 日

				文件第三条第3项表述“10 岁以下偏远学校如无法签订供货协议，近米、面、蛋、奶、肉大宗采购”，该内容排斥外地经营者参与竞争等权利。	《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政策实施包含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等。	《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政策实施包含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等。
				文件第三条第6项规定“学校安排专人对平台供应的食材进行验收、检查”，该内容属于增加生产经营成本的其他情形。	《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办法》第十条第四项规定：起草单位起草的政策措施，没有法律、行政法规依据或者经国务院批准不得含有下列影响生产经营成本的内容：（四）其他影响生产经营成本的内容。	《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办法》第十条第四项规定：起草单位起草的政策措施，没有法律、行政法规依据或者经国务院批准不得含有下列影响生产经营成本的内容：（四）其他影响生产经营成本的内容。